

# 靜宜大學寰宇外語教育學士學位學程

## 「墨西哥臺商梁氏企業集團」獎學金獎勵辦法

民國 110 年 07 月 28 日經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宗旨：為獎勵本學程在拉丁美洲相關領域研究傑出及表現優良學生，特成立「墨西哥臺商梁氏企業集團」獎學金。
- 第二條 為管理本獎學金，特成立「墨西哥臺商梁氏企業集團」獎學金管理委員會，並由本學程會議兼任之。
- 第三條 本獎學金由「墨西哥臺商梁氏企業集團」捐贈。
- 第四條 獎助對象：凡本學程大二及大三在籍學生，皆可申請，以經濟弱勢學生優先。已獲校內其他獎助學金者，不得申請。
- 第五條 獎學名額與金額：每學年獎助申請年級學生一名，提供新台幣 8,800 元整。
- 第六條 獎學金申請辦法：
- 一、上學年成績單一份；
  - 二、五百字以內自傳一份；
  - 三、優良事蹟相關證明；
  - 四、檢附相關財產證明，如：前一年度家庭所得清單、政府機關核發相關證明...等。
  - 五、每年 5 月 1 日以前（遇假日則順延），檢附上述文件及證明送交本學程。收件後將以電子郵件回覆確認收件，始完成投件程序；
- 第七條 獎學金之評審與發放：
- 一、由本學程「墨西哥臺商梁氏企業集團」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審核並將推薦人選提交梁氏企業核定受獎人。
  - 二、該學年度結束前公佈得獎名單並辦理獎學金發放事宜。
  - 三、學生獲獎後，須撰寫感謝信(統一交至系辦)及進行獲獎心得簡報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之處，由本學程「墨西哥臺商梁氏企業集團」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與「墨西哥臺商梁氏企業集團」共同修訂後公告實施。

民國 106 年 12 月 11 日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10 年 07 月 28 日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